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否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當中外判清潔服務合約及外判保安服務合約的數目分別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 1.及3. 早在該等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指引生效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一直採用評分制度來評審投標書，並已把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入評審項目之中。由於上述做法已符合指引的要求，因此本署無須調整評審準則，亦沒有因指引生效所引致平均工資變動的相關資料。
2. 康文署主要服務合約的有效期一般為2至3年。康文署在2016年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的主要服務合約數目如下：

服務性質	合約數目
1. 清潔	20
2. 保安	19
3. 園藝護養	1
4. 場地管理	8
總數	48

- 完 -